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澄清事由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午间通过网络获知,某媒体发布《海王生物子公司严重违规 GSP证书被撤销》报道,公司现对该报道进行澄清。

二、澄清说明

1、报道中的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医药”)为公司子公司持股的公司,为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2、经审计安徽医药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292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0.6%,安徽医药经营业绩占比较小。根据公司初步预算2016年的经营情况,安徽医药销售规模和利润对公司2016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3、目前安徽医药公司已基本完成了2016年度预计的销售业绩,本事项对安徽公司本年度影响较小。安徽医药公司目前正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预计整改完成后可继续正常经营。

4、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六家区域医药集团公司及医药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司拟在安徽省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设立海王安徽集团,新设的公司将作为安徽省的区域集团管理平台公司,对安徽省及周边区域的附属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收购整合后的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已按上述决议进行相关的业务梳理和整合,本次安徽医药公司整改

基本不会影响公司在安徽当地的正常经营，对公司的影响极小。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